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76577B號

附件：臺東縣伽藍漁港暫置區停車管制圖



主旨：為配合本縣伽藍漁港暫置區清運工作自113年4月15日起伽藍漁港暫置區停車管制。

依據：漁港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因配合本縣伽藍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運，施工期間為利施工順暢及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，暫置區周圍管制車輛停放，惟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等除外。

(二)另施工期間，除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等，其他車輛及私人物品請自行移除，尚未移除之車輛及物品，施工期間如造成毀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管制區域：臺東縣伽藍漁港暫置區（詳附圖之黃色區域）。

三、管制時間：本區域自113年4月15日起至工作竣工日(預定113年4月30日)止。

四、檢附本縣伽藍漁港暫置區停車管制示意圖。

縣長饒慶鈴

● 伽藍漁港暫置區停車管制(黃線區域)

管制區域：臺東縣伽藍漁港暫置區停車管制區域圖(黃線區域)。

管制時間：本區域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工作竣工日(預定 113 年 4 月 30 日)止。

視實際施工期間縮短或延長管制天數。

